

113028867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第一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南院揚112司執正字第138979號

主旨：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8979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李羿賢即李聖仁之繼承人、李羿杰即李聖仁之繼承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第1次拍賣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二、保證金如附表。保證金繳納方式及相關事項：

(一)現金：請依「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規定，先將現金繳納至本院出納室（即本院一樓聯合服務中心16號櫃台），更換成臨時收據，將臨時收據置入標封，未將臨時收據放進封存袋內，其投標無效。

(二)票據：

甲、全國各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為發票人，以各銀行總行或分行為付款人之即期支票，本票或匯票。

乙、農會、信用合作社簽發，以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或各地分行為付款人之即期支票或匯票。

附註：因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為本院國庫經辦行，請投標人儘量開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付款匯票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本行支票繳款，因上述支票毋需透過交換手續，當場即可由繳款處製發正式收據；如以其他票據繳納，則由繳款處先行製發臨時收據，俟繳款處將正式收據送交執行處各承辦股後，由承辦股於寄發其他文件時一併寄送。

丙、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受款人如非記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者，該票據應由受款人背書，否則投標無效。

丁、以票據為保證金者，將票據連同投標單密封後放入保證金封存袋，一併放入標匭，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內或所繳納之票據非第(二)項之票據者，其投標無效。如果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院民事執行處各股書記官辦公室(請事先聯絡)。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3年6月4日下午2時起，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一〉第1至4號標匭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3年6月4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當眾開標。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標的物現況。

七、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拍賣，再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低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即應再拍賣，原拍定人應連帶賠償再拍賣之差額。

十、其他公告事項

(一) 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出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二) 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 (四) 投標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並應提出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
- (五) 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六) 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七) 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本院不代為處理。
- (八)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 (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農地專用）。
- (十) 拍賣之建物、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
- (十一)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17條至

第19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21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十二) 本件拍賣標的是否位於土壤液化區，請自行查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https://www.liquid.net.tw/cgs/public/>)。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投標書背面記載事項及一般公告事項。

十二、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台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十三、拍定、承受人應承擔拍定、承受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育庭

附表：

112年司執字138979號 財產所有人：李羿賢即李聖仁之繼承人、李羿杰即李聖仁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南市	南化區	菁埔寮		638-1	1431.00	公共共有6分之1	36,000元
	備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李羿賢、李羿杰公共共有6分之1。						
2	臺南市	南化區	菁埔寮		878-1	2454.00	公共共有2分之1	17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李羿賢、李羿杰公共共有2分之1。						
3	臺南市	南化區	菁埔寮		925-1	4597.00	公共共有12分之1	52,000元
	備考	森林區，林業用地。李羿賢、李羿杰公共共有12分之1。						
4	臺南市	南化區	菁埔寮		933-1	12468.00	公共共有5分之1	359,000元
	備考	森林區，林業用地。李羿賢、李羿杰公共共有5分之1。						

5	臺南市	南化區	菁埔寮		939-1	1334.00	公司共有2 分之1	103,000元
	備考	森林區，林業用地。李羿賢、李羿杰公司共有2分之1。						
6	臺南市	南化區	菁埔寮		991	3477.00	公司共有6 分之1	77,000元
	備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李羿賢、李羿杰公司共有6分之1。						
7	臺南市	南化區	菁埔寮		991-1	10392.00	公司共有6 分之1	256,000元
	備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李羿賢、李羿杰公司共有6分之1。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p>本案現場查封履勘時，據地政人員指界稱，638-1、925-1、933-1、939-1地號土地上雜木成林，878-1地號土地部分果樹(龍眼樹)、部分雜林，991、991-1地號土地相連，其上有兩間磚瓦造平房，其一門牌號碼為臺南市南化區西埔30號，另一間無門牌。另據前案鑑價報告記載，本案標的經地政人員指稱638-1、878-1、925-1、933-1地號現為雜樹雜竹(土地未臨路)939-1地號現為河床、部分雜樹雜竹(土地未臨路)，991、991-1地號上種植香蕉、部分道路及建物。又本件僅拍賣債務人土地之應有部分，共有人間有無分管契約不明，且前述地上建物及作物皆不在本件拍賣範圍內，其所有權歸屬及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拍定後不影響原有法律關係，拍定後均不點交。</p>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7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053,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211,000元。</p> <p>四、本件第一拍價格引用前案(111年度司執字第115253號)特拍之拍賣底價。</p> <p>五、有抵押權設定，拍定後全部塗銷抵押權登記。</p> <p>六、本件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共有人就各該共有之土地有優先承買權，主張優先承買之人須就其有優先權之部分一併行使，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且應按本拍賣同一條件一併行使，不得僅就同一標之一部分行使，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權時，拍定人或承受人就剩餘之土地不得拒絕購買或承受。</p> <p>七、925-1、933-1、939-1地號土地為林業用地，依土地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請應買人注意。</p> <p>八、991、991-1地號土地之地上權人、典權人或基地承租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規定，就建物坐落基地有優先承買權。又優先承買權人主張優先承買時，拍定人或承受人就剩餘之土地不得拒絕購買或承受。</p> <p>九、638-1、878-1、991、991-1地號耕地租用之承租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7條規定，對承租耕地有優先承買權。又優先承買權人主張優先承買時，拍定人或承受人就剩餘之土地不得拒絕購買或承受。</p> <p>十、638-1、878-1、991、991-1地號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之「耕地」，應受同條例第33條前段「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限制，但符合同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私法人如符合同條例第33條但書規定而得承受耕地者，應於投標時將許可證明置入標袋內，或於聲明承受時當場提出，否則視為廢標或聲明不合法，且不許嗣後補正)。</p> <p>十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69條之規定，法院拍賣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拍定人不得以物之瑕疵為理由，請求撤銷拍定。投標人對於標的物請</p>						

(續上頁)

自行查明，審慎投標。

十二、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但如有因拍定（或承受或應買）成立與否而爭執者，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

十三、拍賣之土地，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本院始能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應買人應自行注意。

十四、本件訂於民國113年6月4日下午3時30分第1次拍賣。投標單請投入第一至四號標區內。正股。